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權益保障與救濟——以大學自治下與學校之關係為中心

A Study on the Protect and Remedy for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and Taiwan Police College students' rights - Focusing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chools under autonomy

王旭昇*

吳冠杰**

Wang, Hsu-Sheng Wu, Guan-Jie

摘要

「維護大學自治」與「保障學生權利」猶如天秤的兩端，一端是校方高舉大學自治大旗，另一端是學生權利的保護意識覺醒。本文透過憲法和行政法法理，分析比較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並整理 2 校相關行政法院案例事實及法院見解重點，肯認警大與警專 2 校大學自治權，作為警察教育學術自由的制度性保障，提出下列 5 點建議：（一）學校要落實道德教育、民主素養及人權理念，培養學生的法律素養，並提升綜合素質。（二）教導警校生依法行使職權，應嚴格遵守程序正義，訓練未來警察執法遵循國家法令乃國家的法治磐石。（三）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尊重學（員）生人性的尊嚴與價值，營造民主的校園環境。（四）建議修正「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獎懲規則」第 24 條予以開除學籍或退訓規定，其中第九款：「有重大不良嗜好」，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應作出具體明確之例示規定，以維護學生之學習自由與保障受教權（五）建議修正「警專學生申訴處理要點」可增加申訴期限日數，改為 30 日為宜，以保障學生權益，方更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關鍵字：大學自治、學生權利、正當法律程序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教官 / 副教授兼主任，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公關室組員、兼任講師，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本文通訊作者：a100350@mail.tpa.edu.tw）

Abstract

"Maintaining university autonomy" and "protecting students' rights" are like two ends of a scale. On one end is the school holding high the banner of university autonomy, and on the other end is the awakening of awareness of the protection of students' rights. This article through the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principles, it analyzes and compares the interpretations of the judges of the relevant judicial courts, and sorts out the facts of the cases of the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courts of the two schools and the key points of the court's opinions with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and Taiwan Police College university autonomy, as an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for police education and academic autonomy, puts forward the following five suggestions: (1) Schools should implement moral education, democratic literacy and human rights concepts, and cultivating students' legal literacy is conducive to improving their comprehensive quality. (2) To teach students of police academies to exercise their pow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o strictly abide by procedural justice, and to train future police officers to follow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which is the rock of the country's rule of law. (3)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concept of student self-government, cultivate students' democratic literacy, promote the communication of opinions on campus, and enhance the spirit of service, respect the dignity and value of human nature of students (students), and create a democratic campus environment. (4) It is suggested to amend Article 24 of the "Taiwan Police College student (cadet) Reward and Punishment Rules" to expel students or withdraw from training. The ninth item: "has serious bad habits" is an uncertain legal concept and should be made Specific and clear example regulations to safeguard students' learning freedom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education (5) It is suggested to amend the "Key Points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of Taiwan Police College Students"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days for appeals, and it is better to change it to 30 days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tudents. It is more in line with the principle of "due process of law".

Key words: university autonomy, students' rights, due process of law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

「維護大學自治」與「保障學生權利」猶如天秤的兩端，一端是校方高舉大學自治大旗，另一端是學生權利的保護意識覺醒，社會學家涂爾幹(Emile Durkheim)「教育思想的演進」書中提及：教育政策與實踐猶如極端與保守之雙面刃，應多一分反思¹。我國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為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²，大法官之前認為某些具備特殊身分的人，在特別權力關係的架構下，即便有權利，也不得依法提起外部救濟，如學生、公務員、軍人及受刑人等。所謂的「特別權力關係」³，指的是在某些特別強調「服從」與「紀律」的身分或職業的人民，對於國家公權力有較高的服從義務。過去大法官解釋認為，只有在處分可能「改變」特殊「身分」或對於該身分「權益」有「重大影響」的處分，才可以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然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的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可謂更進一步全面放寬中小學生的行政爭訟權利，使各級學校學生權利完全封印解除。大法官大開行政法院的訟門，後續將會發生各級學校面對處理的案例及行政法院的相關判例，相信法官在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原則下，審酌「維護校方自治」與「保障學生權利」的兩端取得平衡，值得繼續觀察。

二、研究動機

高等教育有其目的與功能，大學高等教育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照「大學法」第 32 條，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規定學生之獎懲事由及懲處效果，並報教育部備查⁴。學校制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以維持校園秩序為出發點考量，大學生相對要遵守校方規則，以維持課堂的學習及校園的生活。校方同時肯認賦予大學生在校內，保持相當的基本權保障範圍，給予最大尊重與維護。因官警 2 校與一般民間大學有別，透過學員生之生活管理、訓練、考核落實品德教育、強化團隊紀律，形塑未來執法者，這是警校的特色及價值。本文研究者服

¹ 愛彌爾·涂爾幹著，李康譯(2006)。《教育思想的演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² 法治斌、董保城(2014)。《憲法新論》，六版，頁 284-299。臺北：自版。

³ 吳庚、盛子龍(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五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⁴ 王鈺(2019)。《大學生權益保障與救濟——以大學自治下學生與學校之關係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務於警校教育現場，故以：「警大及警專學（員）生權益保障與救濟——以大學自治下與學校之關係為中心」為題目，本文先從民國 84 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382 號跨出歷史的第一步，具有相當意義⁵、民國 100 年專屬大專學生之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民國 108 年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大鳴大放並大開訟門，第 784 號解釋完全落實憲法第 16 條保障「每個人」都有訴願權及行政訴訟權的權利，更符合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之意旨，本文認為雖然會影響老師的教育熱情及管理態度，爾後依法行政才是王道！後續將會發生各級學校面對處理的案例及行政法院的相關判例，值得繼續觀察。故本文探討特別權力關係逐漸開放⁶，各級學校生學行政爭訟權演變，再論述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教育制度及是否享有大學自治，並整理相關行政法院相關 3 種判決並嘗試案例評析，最後提出本文建議。

貳、大學自治、學術自由與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第 563 號

一、大學自治（university autonomy）

11 世紀歐洲進行哲學和神學知識復興運動，教師和學生組建的具有法律意義的自治聯合會，當時 *studium generale* 係學習場所之正式名稱，指招收來自世界各地的學生，這就是今日大學（university）一詞的由來（Masschelein, 2017）。何謂大學自治⁷？歷史上，德國哲學家康德 Kant 在其《大學院系的衝突》（*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一書首次對現代大學的學術目的、性質和秩序訂出理念層次的規定，直指學術自由是大學院校存在的根本價值與中心思想，這就是大學本質不同於政府機關、商業組織等其它社會機構之區別⁸。康德 Kant 認為，對知識的追求，將其與啟蒙運動 Enlightenment 的經驗真理概念聯繫起來，構成批判的基礎，大學需要擺脫國家的束縛，將大學視為批判理性的保護者⁹。英國尊重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

⁵ 蔡茂寅（1995）。〈在學關係與司法審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2 號解釋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4 期，頁 60-63。

⁶ 李震山（2019）。《行政法導論》，修訂十一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⁷ 董保成（1997）。《德國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收錄於：氏著，教育法與學術自由，頁 105-176。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⁸ 宣勇（2009）。〈論大學的自覺〉。高等教育研究，5(6)。

⁹ Williams, J. (2016). A critical exploration of changing definitions of public good in relation to higher education.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41(4), 619-630.

的傳統，故英國高等教育十分重視維護基本的學術標準，並以法制引導高等教育的轉型與發展¹⁰。歐美一流頂尖大學堪為各國大學的典範，社會學家塗爾幹(Emile Durkheim)「教育思想的演進」書中對長達十幾個世紀的西方教育體制的變化進行考察¹¹，指出歐美大學成功的關鍵在於擁有獨立自治權，不受外部的干涉和控制¹²。英國劍橋大學前校長 Eric Ashby (1966) 提及大學實質性自治有 6 要素¹³：大學學術自由、大學自主運用經費的自由、聘用教師條件自由、課程設計和講學自由、招募學生管道的自由及獨立制定學校效能評價標準管理¹⁴。

然我國憲法並沒有所謂的「大學自治」一詞，故在憲法概念上，大學自治不是基本權利，它是源自於我國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的法律概念¹⁵，大學本質上不是基本權利的主體，研究人員、教師(釋字第 380 號)和學生(釋字第 382 號)才是主角，大學自治是實踐學術自由的「制度性保障」，意思是依照大學法，國家提供校方建立該專屬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打造一個學術自由的學校，名字為大專院校。前大法官吳庚認為，學術自由……就大學教育而言，即大學自治¹⁶。董保城教授認為，大學自治是學術自由的表徵與體現，或一體兩面，且存在手段與目的間之關係¹⁷。李建良教授認為，大學自治得以在法治國中存在的基礎即在於防止國家公權力的不當干預，這主要是從大學與國家之間的外部關係出發¹⁸。

二、學術自由 (academic freedom)：

1957 年美國最高法院在 *Sweezy v. New Hampshire* (1957) 一案裁定，涉及美國

¹⁰ 張紅峰 (2014)。〈英國高等教育外部品質評價的轉型與發展研究〉。中國高教研究(2)，35-41。

¹¹ 蕭志坤 (2008)。《塗爾幹對西方古典教育的歷史反思——對《教育思想的演進》一書的研究》。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² Emile Durkheim (2005). *The Evolution of Educational Thought: Lectures on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n France*, Hardcover.

¹³ 黃宗貴 (2011)。《歐美大學內部治理機制之研究》。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⁴ Ashby, E. 1966. *Universities, British, Indian, Africa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¹⁵ 李惠宗 (2014)。《教育行政法要義》，二版，頁 279-298。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¹⁶ 吳庚 (2004)。《憲法的解釋與適用》。臺北：三民出版公司。

¹⁷ 董保城 (2006)。《法治與權利救濟》，一版，頁 201-259。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¹⁸ 李建良 (2003)。〈大學自治與法治國家——再探「二一退學制度」的相關法律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01 期，頁 127-151。

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之正當程序條款被侵犯 (appellant's rights under the Due Process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were violated)，除非教學計劃涉及以武力和暴力推翻現有政府，否則必須禁止政府侵犯學術自由。法官一致認為講課與結社自由是憲法所保護的權利，更特別強調對學術自由的保護。師生要保持自由研究與自由學習之風氣，以獲得新的知識；否則，我們的文明將停滯不前並滅亡¹⁹。大學的職責是提供有利於思辨、實驗和創造的氛圍，在理性基礎上進行推理和辯論之自由是科學知識進步的必要條件，Frankfurter法官在判決書4句話成為爾後「學術自由」的經典性定義：即大學擁有四項基本自由權利：誰來教 (who may teach)、教什麼 (what may be taught)、如何教 (how it shall be taught) 及誰來學 (who may be admitted to study)²⁰。1848年法蘭克福憲法草案和1850年普魯士憲法，首次出現學術自由條款，至德國1919年《威瑪憲法》第142條規定：藝術、學問及講學為自由，國家應予以保護及培植，第一次以憲法明文保障學術自由，至此，學術自由才正式成為憲法之基本權利²¹。經過一百多年，許多國家在憲法中規定學術自由基本權利，1949年《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藝術和科學，科研和教學是自由的。教學自由不應與憲法相抵觸。1966年《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的規定，學術自由權利已經從國內擴展到國際，同時具有國際普遍人權的性質。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 (E.U.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第13條藝術與科學研究不應受限制，學術自由應被尊重 (The arts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shall be free of constraint. Academic freedom shall be respected)²²，並納入2008年的E.U.修訂條約。2006年6月大會，歐洲委員47個成員國批准關於學術自由和大學自治的建議，並敦促委員會的成員國加強其學術自由和大學自治之工作 (strengthen its work on academic freedom and university autonomy)²³。

¹⁹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7. *Sweezy v. New Hampshire*, 354 U.S. 234. Available at: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54/234/>

²⁰ Pollak, L.H. (1957) Mr. Justice Frankfurter: Judgement and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The Yale Law Journal*, 67, 304-323. <https://doi.org/10.2307/794168>

²¹ 金晉丞 (2020)。《自大學自治之觀點探討我國國立大學校長之遴選》。國立中正大學論文。

²² European Union (2000)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18th December 2000, p. 11.

²³ Council of Europe (2006) Recommendation 1762: Academic Freedom and University Autonomy, 30th June 2006.

歐盟與德國明確將保護學術自由的條款寫入憲法；美國則通過對憲法的解釋來保障學術自由。聯邦最高法院在 *Keyishian v. Board of Regents*, 385 U.S. 589 (1967) 中確立學術自由為憲法第一修正案中言論自由所特別保障，從而確定其在憲法上的地位教師的教學內容自由受到正當程序的法律體系保護²⁴。後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Davis v. Bakke*, 438, U.S. (1978) 案，聯邦最高法院通過判決進一步承認大學機構也享有學術自由，如選擇學生、獨立招聘教師等自由權利，被稱為大學之學術自由（*Institutional academic freedom*），故學術自由的主體已涵蓋教育機構中的教師、學生以及學校自身²⁵。

當學術自由成為一種權利，需要有明確的法律依據，才能獲得法律保護²⁶。我國大法官認為憲法第 11 條所規範的講學自由，及於公私立大學的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²⁷；復認為就各大學教育而言，所謂的大學自治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重要事項的保障²⁸（釋字第 380 號、第 450 號、第 563 號、第 626 號與第 684 號解釋、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111 年憲判字第 12 號參照）。另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111 年憲判字第 12 號肯認大學自治，其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認為本於大學與教師同為學術自由的權利主體地位，並享有大學自治權，於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所為的再申訴決定，侵害公立大學自治權時，進一步允許大學提起訴訟以尋求救濟，判定高行政法院 106 年的決議違憲，不得再援用（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

在西方大學發展史，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猶如投手與捕手概念，中世紀大學最初是自治的，但尚未進步至學術的自由。理論上大學自治是由學術自由派生而來的，大學自治是手段，學術自由才是目的，在個人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權發生衝突時，原則上大學自治應該退讓²⁹。個人的學術自由構成大學自治之內在界限，保障大學自治的原始目的是為對抗來自外來非學術力量之干預，以維護個人之學術自由³⁰。德國將大學自治作為保障大學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肯認大學才是學

²⁴ *Keyishian v. Board of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385 U.S. 589 (1967).

²⁵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Davis v. Bakke*, 438, U.S.(1978)

²⁶ Quinn, R. (2019). Fighting to protect-and define-Academic freedom. *Academe*, 105(4), 10-17.

²⁷ 許育典（2013）。《教育憲法與教育改革》，二版。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²⁸ 董保城（1997）。《教育法與學術自由》。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²⁹ 許育典、林姁璇（2013）。〈大學自治下對學生基本權保障的探究〉。當代教育研究季刊，21(2)，41-42。

³⁰ 黃昭元（2001）。〈攏愛講上帝——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月旦法學》，71 期，頁 8-9。

術自由的權利主體。但學者董保城進一步認為學術自由基本權利保障最後要落實至個人，這是人權保障的根本目的精神³¹。

三、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

1994 年「四一〇教改行動聯盟」提出制定教育基本法、落實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推動教育現代化等 4 大訴求，同年 9 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正式成立，由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擔任主任委員會兼召集人，開啟教改 25 年序幕³²。大法官並於 1995 年作出釋字第 380 號解釋首次提及大學自治，指出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包括學生選擇科系與課程之自由，以及學生自治等亦在保障之列。

四、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

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更提及大學自治為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學術事項，諸如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均享有自治權。大學依其章則對學生施以退學處分者，有關退學事由及相關內容之規定自應合理妥適，其訂定及執行並應踐履正當程序。勒令退學制度係作為維護大學生學業品質之淘汰手段³³；懲處因素之勒令退學制度則係作為考核學生行為之懲罰手段。在學生懲處制度中，除了勒令退學處分³⁴，另有開除學籍處分³⁵，其亦透過剝奪就學資格作為懲處效果，開除學

³¹ 董保城（1997）。《教育法與學術自由》。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³² 吳清山（2008）。《解讀台灣教育改革》。臺北：心理出版社；周祝瑛（2003）。《誰捉弄了臺灣教改？》。臺北：心理出版社。

³³ 董保城（2001）。〈大學自治與退學處分之法律保留〉，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9 期，頁 74-81。

³⁴ 大學法關於大學學生之退學事項未設明文，惟為實現大學教育之宗旨，有關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品行表現，大學有考核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經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闡述在案。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883 號行政判決。

³⁵ 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為例，該學則第 95 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該校就讀。另依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 49 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

籍者，學校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應專案報教育部備查³⁶。開除學籍係所有對學生懲處最為重大，比起勒令退學影響更為嚴重³⁷。

參、警察教育制度－警大與警專

一、警察法及警察教育條例

我國警察教育制度係依警察法及警察教育條例建立，其中警察法第十五條規定：「中央設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察教育。」警察教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警察教育，分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在養成教育方面，因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警察任官之條件有二：一為警察特考及格，一為經警察大學（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或警察專科學校（警正四階以下職務）訓練合格，故我國警察的幹部養成教育和基層養成教育，分別由警察大學與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又根據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級警察人員應依其官階，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此可視為我國警察的升職或在職教育。第六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九條規定：「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受養成教育之學生，得享受公費待遇及津貼；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畢業學生，依法任警察官人員，應依規定服務滿一定年限，服務年限未滿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其賠償內容、標準、程序及服務年限期間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王鈺（2019）。大學生權益保障與救濟——以大學自治下學生與學校之關係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³⁶ 參見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第 31 條。

³⁷ 何萬順、林俊儒（2017）。〈大學學業退學制度的批判與反思〉，教育研究集刊，第 63 輯第 3 期，頁 77-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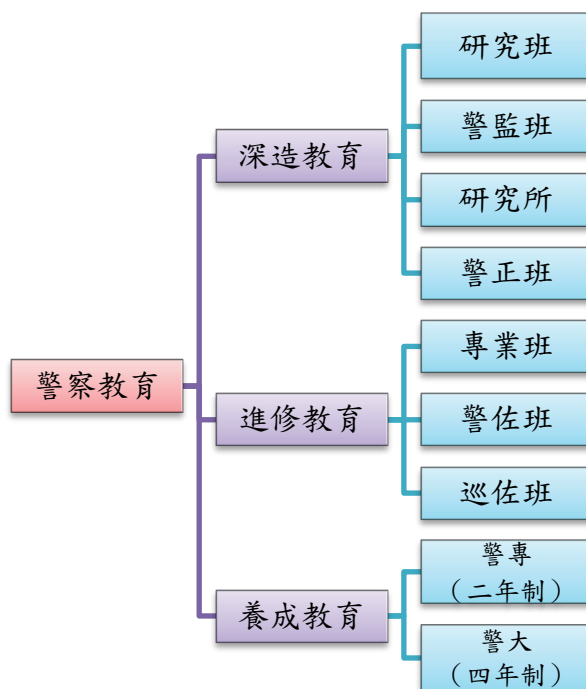


圖 1 我國警察教育制度圖

資料來源：內部警政署網站（2023），警察教育，<https://www.npa.gov.tw/ch/index>，並經由作者重新自行整理。

二、警察教育制度

警察教育制度是國家教育制度的一部分，警察教育組織現況除了大學外亦包含專科學校，警大隸屬於內政部，而警專則隸屬於警政署，對外招收高中畢業生，招生名額係配合警察實務機關現有員額需求及屆時退休警察官人數缺額，作有效的人力資源評估與預測後，計算出之計畫性招生名額，係屬國家計畫性人力進用之一環。本文認為警察教育是一種專業性的職業教育，因警大及警專被列入高等教育體系，故警察教育既要承擔高等教育之責，並要完成職業訓練之任。

三、警大及警專是否享有大學自治－司法院釋字第 626 號

關於警大及警專是否享有大學自治，本文特別舉 96 年司法院釋字第 626 號解釋，該解釋理由書提及大學自治為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事項，享有自治權，其自治事項範圍除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外（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第 450

號及第 563 號解釋參照），亦包括「入學資格」在內，俾大學得藉以篩選學生，維繫學校品質，提升競爭力，並發展特色，實現教育理念。大學對於入學資格既享有自治權，自得以其自治規章，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相關入學資格條件，不生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³⁸。

釋字第 626 號提及警大係內政部為達成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雙重任務而設立之大學（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及警大組織條例第二條參照），隸屬內政部，負責警察之養成教育。「其雖因組織及任務上之特殊性，而與一般大學未盡相同」，然「研究高深警察學術」既屬其設校宗旨，就涉及警察學術之教學、研究與學習之事項，包括入學資格條件，警大仍得享有「一定程度之自治權」。惟警大自治權之行使，應受其功能本質之限制，例如不得設立與警政無關之系別，且為確保其達成國家賦予之政策功能，「而應接受比一般大學更多之國家監督」。故大法官肯認警大享有一定程度之自治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1527 號行政判決也引用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及釋字第 626 號亦間接承認警大享有大學自治權。

警專為實現全人教育（holistic person education）理想，增進學生自律自重及榮譽感，學校學生總隊生活管理採類「半軍事化」管理，尤其疫情期間，學生總隊遵照「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落實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全程佩戴口罩等，要兼顧學生學習效果及全體師生健康，並非易事，隊職官以身作則並採取人性化管理，隊務要做到公平、公正、公開，務求民主化透明化，一切依法行政，成為學校與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樑，適時提供關懷與溝通管道、營造信賴與尊重的溫馨校園，建構多元完備的對話與溝通機制，於自由與限制中取得大學自治之平衡³⁹。另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315 號行政判決，針對警專對老師不予續聘，法官也引用「大學自治」精神⁴⁰，故本文認為警大與警專享有大學自治應無疑義。

³⁸ 黃錦堂（2010）。《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年齡、體能設限與考試無障礙之研究——兼論釋字 626 號》，法令月刊，61 卷 2 期，頁 21-41。

³⁹ 吳冠杰（2022）。《警專生實習課程實作、學習滿意度與學習成效之研究——以警專教育訓練與警察勤務接軌為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⁴⁰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分別為憲法第 162 條及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所規定。

肆、警大及警專 98-108 年關於學（員）生行政訴訟案件分析

本文特別從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以關鍵字「警大」及「警專」2 字，搜尋整理警大及警專 98-111 年關於學（員）生行政訴訟案件⁴¹，共分為一、退學、二、償還公費及三、考試舞弊等 3 種類別案件，整理案例事實及法院見解重點，並嘗試案例評析。

一、退學案例選評

表 1 警大及警專 98-111 年行政訴訟案件（退學相關）

| 學校 | 行政法院 | 裁判字號 | 裁判案由 | 所涉條文 | 判決 |
|----|----------|---------------------|------|---|--------|
| 警大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107 年訴字第 1527 號行政判決 | 退學 | 大學法第 27、28、32 條 學位授予法第 1、3、13 條 ⁴² 行政程序法第 40、110、111 條 | 原告之訴駁回 |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2023)，法學資料檢索，<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並經由作者自行整理。

（一）案例事實與法院見解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1527 號行政判決

（1）案例事實

原告為警大應屆畢業生，經訴外人劉君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 日前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案指稱，原告與劉君係透過網站認識，並威脅其與男友分手遭拒，遂將劉君私密照片散布予其男友及同學。第一分局於 107 年 6 月持法院開立搜索票至被告，就原告涉嫌妨害名譽等罪進行搜索，發現原告持有手機內有被害人私密照片 17 張，遂扣押該手機等相關證物。嗣分局以原告觸犯刑法妨害名譽及妨害自由罪嫌函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

警大 107 年 6 月 7 日召開 106 學年訓育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並通知原告到會陳述意見，認為原告所涉情節已違反校規並嚴重影響校譽，

⁴¹ 陳清秀（2019）。《行政訴訟法》，九版。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⁴² 第 13 條：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依警大學生（員）獎懲規則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不當行為，有損校譽，情節重大」，以獎懲令通知原告，決議予以勒令退學處分。原告不服提起申訴，經警大以 6 月 22 日校學字第○○號函及所附評議書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 法院見解

法官引用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據上可知，有關警察校院之學位授予，除須符合學位授予法所規定之積極資格條件外，尚應符合相關教育法律規定（如：大學法、警察教育條例）及被告自治規章規定之消極資格條件（如：未被退學之畢業條件）

惟按大學自治係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揆諸警大○○期教育計畫係包含教育宗旨、教育構思、教育人數、教育時間、教育重點及內容、教育執行、教育督考與檢討等事項，核屬憲法所保障大學自治範疇，意即大學除對於研究、教學及學習等事項，享有自治權外，其對於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畢業條件、入學資格等自治事項，亦得以自治規章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訂定相關規範。警大依據大學自治制定○○期教育計畫規範及學則，並按○○期教育計畫、學則執行教育事項，並無違反法律保留之處。

(3) 案例評析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提及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間接承認警大享有大學自治。原告將劉君私密照片傳送予他人，致劉君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所涉恐嚇危害安全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緩刑 2 年確定在案。原告之不當行為處分，警大對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在學學生即原告予以退學處分，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符合警大學生（員）獎懲規則第 13 條第 9 款「不當行為，有損校譽，情節重大」。

二、償還公費相關案例選評

表 2 警大及警專 98-111 年行政訴訟案件（償還公費相關）

| 學校 | 行政法院 | 裁判字號 | 裁判案由 | 所涉條文 | 判決 |
|----|----------|---------------------|------|---|--|
| 警專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104 年訴字第 2016 號行政判決 | 償還公費 | 警專招生簡章 行政程序法第 135 ⁴³ 、137、149 條 | 被告及其連帶保證人償還警專公費 |
| | 最高行政法院 | 106 年判字第 199 號行政判決 | | 警大警專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 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296,679 元，及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利息 |
| 警大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100 年訴字第 247 號行政判決 | 償還公費 | 警大招生簡章 ⁴⁴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 原告之訴駁回 |
| | 最高行政法院 | 101 年判字第 467 號行政判決 | | 同上述費用賠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上訴駁回 |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2023），法學資料檢索，<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並經由作者自行整理。

(一) 案例事實與法院見解

1.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156 號行政判決

(1) 案例事實

緣上訴人（警專）於民國 95 年間辦理專科警員班第 25 期正期學生組之招生，於招生簡章第壹拾參第五點載明「……前列各科畢業生在 9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經警察特考及格而分發任職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全部費用」。被上訴人朱○○為該期行政警察科學生，於 95 年 8 月入學（於 97 年 6 月畢業），並由被上訴人李○○、朱○○簽立連帶保證書，就其債務負保證連帶責任。上訴人依系爭公費契約請求

⁴³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蔡茂寅、林明鏘、李建良、周志宏（2013）。行政程序法實用，四版。臺北：新學林出版。

⁴⁴ 司法院釋字第 626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既屬於一般性法規範，對於報考之考生及錄取之學生，均具有法律效力，報考之考生及錄取之學生自應遵守被告招生簡章所規範之事項。黃昭元（2009）。平等權案件之司法審查標準——從釋字第 626 號解釋談起，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六輯（下冊），頁 551-580。

學生賠償在學期間之全部費用之情形⁴⁵，有(1)各科畢業生在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經警察特考及格而分發任職者；(2)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經警察特考及格而分發任職，但服務年限未滿 4 年者等 2 種情形。

(2) 法院見解

審酌被上訴人朱○○未能於約定期限內經警察特考並分發任職，致上訴人無法完成其培養警察人才以及時補充警察之人力之行政目的，而其僅請求被上訴人朱○○返還所受領之公費及津貼，並未請求額外之賠償，被上訴人朱○○之固有財產並未遭受剝奪，且其完成學業取得學位及參加警察特考之應試資格等利益依然存在等雙方損益，該違約金之金額並無過高情事。原判決未察及此，依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準用民法第 251 條、第 252 條之規定，逕援引不同情形之賠償辦法第 4 條規定，依被上訴人朱○○考試及格之年限比例酌減賠償金額，自有適用上開規定不當之違誤，上訴人據以指摘並求予廢棄，自屬有理。爰由該院依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就關於被上訴人朱○○不利上訴人部分之判決予以廢棄，並依上訴聲明，判命被上訴人朱○○等 3 人應再連帶給付 296,679 元，及自 105 年 1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以昭公允。

(3) 案例評析

警大及警專招生簡章中明訂接受公費生應於通過警察特考後從事警職服務滿一定年限⁴⁶，其目的即係為使公費畢生生能投入警察志業，配合警察實務因任務需求所為之警力分配及任務分派，才不致浪費國家資源。以前警大公費生 4 年畢業，最低服務年限為 6 年，警專 2 年公費生，必須服務 4 年，然內政部於 2018 年通過「警大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修正草案，未來警大畢業生服務年限改為 4 年，警專畢業生服務年限改為 2 年，下修警校畢業生服務年限。另為降低經濟弱勢家庭面臨沉重學校教育費用賠償追繳負擔，也特別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增訂「得申請延長一倍

⁴⁵ 吳庚、張文郁（2018）。《行政爭訟法論》，九版，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⁴⁶ 蔡震榮（2003）。〈教育法上行政契約之研究——以教師、公費生、留學生為例-上-〉，法學講座，第 23 期；蔡震榮（2003）。〈教育法上行政契約之研究——以教師、公費生、留學生為例-下-〉，法學講座，第 24 期。

還款期限」規定；並授權由警察大學及警專在招生簡章訂定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因應社會多元及年金改革，讓有志從事警察以外公職或另有生涯規劃的警校畢業生，能提早做好人生規劃，本文肯定為一進步性的規定。

三、考試舞弊相關案例選評

表 3 警大及警專 98-111 年考試案件（考試舞弊相關）

| 學校 | 行政法院 | 裁判字號 | 裁判案由 | 所涉條文 | 判決 |
|----------------|--------------|---------------------------|------------------|---|------------|
| 警專 負責 代訓 | 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 | 102 年訴字 第 65 號行 政判決 | 考試 ⁴⁷ | 1.被告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9、10 條 ⁴⁸ 3.行政程序法第 39、102、103 條 ⁴⁹ | 原告之訴 駁回 |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2023），法學資料檢索，<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並經由作者自行整理。

（一）案例事實與法院見解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第 65 號行政判決

（1）案例事實

原告係應民國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100 年 2 月 21 日至 101 年 6 月 21 日於警專接受教育訓練；嗣經警政署依被告核定之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自 101 年 6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分配至○○縣警察局占缺接受實務訓練。原告接受教育訓練期間，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參加教育訓練第 3 階段「犯罪偵查情報實務」期末考試時，經監考人員發現夾帶與應考科目相關資料共計 9 頁，符合被告核定之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獎懲規定十二、（六）、4 所定廢止受訓資格要件，經警專 101 年 6 月 5 日警專教字第

⁴⁷ 董保城（2015）。《考試權之理論與實務》。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⁴⁸ 張桐銳、周宗憲（2016）。《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身分定位及重大權益之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劃；蔡璧煌、彭富源（201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制度之定位、現況與展望〉，人事行政，第 182 期，頁 56-67。

⁴⁹ 劉建宏（2017）。《訴願法之理論與實務》。臺北：元照出版公司；劉建宏（2011）。〈訴願程序中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陳述意見與言詞辯論制度〉，華岡法粹，第 51 卷。

○○號函報警政署，該署 101 年 6 月 7 日函轉被告廢止原告受訓資格。被告乃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以 101 年 7 月 30 日公訓字第○○號函廢止原告受訓資格。原告不服，提起復審，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 法院見解

原告雖稱：被告於處分作成前並未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云云，惟按「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定有明文。觀諸首揭規定，對於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權利，均僅明文「行政機關」而非「作成處分之行政機關」，足認法規原意僅規範在行政程序階段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即可，此乃基於行政一體之原則，是如已由其他平行或隸屬關係之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證據，並賦予當事人說明的機會，而該說明資料移送作成處分機關參酌，並據予作成處分，應已符正當法律程序。

另本件被告作成處分前，業經通知原告於 101 年 6 月 1 日警專 100 學年度第 4 次訓委會會議時到場陳述意見，有該次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在卷可稽，核已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給予原告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警專嗣並作成紀錄交由被告據予作成原處分，自己符合同法第 102 條之除外規定，被告毋庸於作成行政處分前再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原告稱原處分作成前未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云云，容有誤會。

(3) 案例評析

原告主張：其係因疏忽致將講義資料留在桌面，並非故意考試舞弊，應不該當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之廢止受訓事由。然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行政處分之司法審查範圍限於裁量之合法性，而不及於裁量行使之妥當性。至於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法院以審查為原則，但對於具

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如本件涉學員考試之品行考核）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本文認為也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所提：「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自不待言。」尊重警專訓育委員會的決議。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大學精神在於學術獨立與自由，大學自治為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的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的事項，享有自治權。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擴大學生得提起行政救濟之範圍，提升學生權利保障，並維持校園行政運作和諧，發布「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參考原則」，就程序、實質、及組織等三大面向提出參考建議指引⁵⁰。司法院大法官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做出釋字第 760 號解釋，首次創下 15 位大法官中，高達 13 份意見書紀錄，該解釋提及：「按維持警察養成教育制度，設置警大及警專，乃為培育具備現代社會警察專業知識及技能之警察人員，惟警察專業知識及技能之取得，警大及警專畢業並非唯一管道。」警察教育制度是國家教育制度的一部分，106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也提及警察的教育未來應該要開放，可邀請大學教育、人權、法律及課程專家及教授，廣納外部監督意見，才能使警察教育與時俱進，全面提升警察素質。本文的提出係希望警大及警專 2 校校園管理與行政措施應本於大學自治精神進行專業判斷，符合法治要求，同時保障警校學（員）生的最大權利，警察教育持續自我精進，只有當警察教育真正重視人權素養、法治觀念的完備，才是進步務實的警察教育之道，以實現警校學（員）生的主體性。

⁵⁰ 教育部高教司（2013）。臺高（三）字第 1000086020 號。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47>

二、建議

《禮記·大學》的首章提出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強調立德樹人作為教育根本任務正是回歸大學之道，剛好與與警專明德樓、親民樓、至善樓等校園建築呼應潛移默化，勿忘從警初衷，愛警敬業，一定要明辨是非、廉潔自持、堅守道德底線、不越法律紅線。本文初探警大與警專 2 校學（員）生權益保障與救濟—大學自治下與學校之關係為中心，透過憲法和行政法法理，分析比較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並整理 2 校相關行政法院案例事實及法院見解重點，肯認警大與警專 2 校大學自治權，作為警察教育學術自由的制度性保障，故警校學（員）生應遵守校規，但學（員）生的基本權仍應受到保障，提出下列 5 點建議：

-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警大及警專應隨著校園民主及學生自治與時俱進，「合理的要求是訓練，不合理的要求已不再是磨練！」，學校要落實道德教育、民主素養及人權理念，加強學校規章制度和學（員）生精神品德教育，培養學生的法律素養，並提升綜合素質。
- （二）建議老師講授發動警察勤務，以合作學習與師生互動方式，實作警察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發動時，不得假行政之名行搜索之實等情境演練，警察代表國家公權力的行使，先樹立符合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警察「執法之前，先要守法」之法治觀念（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87 號刑事判決），不得任意違背法定程序實施搜索、扣押，禁止以檢查之名行搜索之實（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4117 號、109 年度臺上字第 1536 號判決意旨），規範警校生依法行使職權，應嚴格遵守程序正義，訓練未來警察執法遵循國家法令乃國家的法治磐石。
- （三）警專已於 111 年 5 月已成立學生自治團體，符合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第 2 項：「專科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建議參考教育部「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參考原則」（臺高(三)字第 1000086020 號)，在學生事務方面：落實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如學生會組成；學生學籍之維護撤銷及學生學則之制定與執行（含學生註冊、退學、休學等）。落實學員生之生活管理、訓練、考核落實品德教育、強化團隊紀律。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

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如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尊重學（員）生人性的尊嚴與價值，發展學生創新、批判的思維方式，營造民主的校園環境。

- (四)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建議適時檢討修正「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獎懲規則」有關開除學籍或退訓規定，各級學校學生之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處分，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查「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獎懲規則」第 24 條予以開除學籍或退訓規定，其中第九款：「有重大不良嗜好」，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本文建議予以檢討修正，應作出具體明確之例示規定，同時符合法律明確性及內容「合理妥適」原則。另學生權利申訴將皆得進入行政救濟範圍，建請校內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宜納入各大學教授及法律、教育等領域專家及本校學生，以維護學生之學習自由與保障受教權。
- (五) 同上述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有關大學就學生學科考兩次未過，以退學論之校規違憲。為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查「警專學生申訴處理要點」第八條規定，應於收受處分書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雖符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申訴期限規定，然本文查「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第 4 條（申訴期 30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 9 條（申訴期 30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8 條（申訴期 30 日）、「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會實施要點」第 8 條（申訴期 30 日）、「私立東吳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 5 條（申訴期 30 日），本文建議「警專學生申訴處理要點」可增加申訴期限日數，比照上述大學改為 30 日為宜，以保障學生權益，方更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參考文獻

一、書籍

吳庚（2004）。《憲法的解釋與適用》。臺北：三民出版公司。

- 吳庚、張文郁(2018)。《行政爭訟法論》，九版。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 吳庚、盛子龍(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五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吳清山(2008)。《解讀台灣教育改革》。臺北：心理出版社；
- 李惠宗(2014)。《教育行政法要義》，二版，頁279-298。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 李震山(2019)。《行政法導論》，修訂十一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周祝瑛(2003)。《誰捉弄了臺灣教改？》。臺北：心理出版社。
- 法治斌、董保城(2014)。《憲法新論》，六版。頁284-299。臺北：自版。
- 許育典(2013)。《教育憲法與教育改革》，二版。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 陳清秀(2019)。《行政訴訟法》，九版。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 黃昭元(2009)。〈平等權案件之司法審查標準——從釋字第626號解釋談起〉，《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六輯(下冊)，頁551-580。
- 愛彌爾·涂爾幹著，李康譯(2006)。教育思想的演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董保成(1997)。《德國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收錄於：氏著，教育法與學術自由，頁105-176。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 董保城(1997)。《教育法與學術自由》。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 董保城(2006)。《法治與權利救濟》，一版，頁201-259。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 董保城(2015)。《考試權之理論與實務》。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 劉建宏(2017)。《訴願法之理論與實務》。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 蔡茂寅、林明鏘、李建良、周志宏(2013)。《行政程序法實用》，四版。臺北：新學林出版公司。

二、學位論文

- 王鈺(2019)。《大學生權益保障與救濟——以大學自治下學生與學校之關係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吳冠杰(2022)。《警專生實習課程實作、學習滿意度與學習成效之研究——以警專教育訓練與警察勤務接軌為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金晉丞(2020)。《自大學自治之觀點探討我國國立大學校長之遴選》。國立中正大學，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黃宗貴(2011)。《歐美大學內部治理機制之研究》。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蕭志坤（2008）。《涂爾幹對西方古典教育的歷史反思——對《教育思想的演進》一書的研究》。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三、期刊論文

何萬順、林俊儒（2017）。〈大學學業退學制度的批判與反思〉。教育研究集刊，第63輯第3期，頁77-106。

李建良（2003）。〈大學自治與法治國家——再探「二一退學制度」的相關法律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101期，頁127-151。

李建良（2011）。〈大學生的基本權利與行政爭訟權——釋字第684號解釋簡評〉。台灣法學雜誌，第171期，頁49-57。

李惠宗（2011）。〈校園將永無寧日？——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191期，頁111-128。

宣勇（2009）。〈論大學的自覺〉。高等教育研究，5(6)。

張紅峰（2014）。〈英國高等教育外部品質評價的轉型與發展研究〉。中國高教研究(2)，35-41。

張桐銳、周宗憲（2016）。〈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身分定位及重大權益之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劃。

許育典、林姁璇（2013）。〈大學自治下對學生基本權保障的探究〉。當代教育研究季刊，21(2)，41-42。

黃昭元（2001）。〈攏愛講上帝——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月旦法學，71期，頁8-9。

黃錦堂（2010）。〈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年齡、體能設限與考試無障礙之研究——兼論釋字626號〉。法令月刊，61卷2期，頁21-41。

董保城（2001）。〈大學自治與退學處分之法律保留〉。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9期，頁74-81。

劉建宏（2011）。〈訴願程序中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陳述意見與言詞辯論制度〉。華岡法粹，第51卷。

蔡茂寅（1995）。〈在學關係與司法審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82號解釋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4期，頁60-63。

蔡震榮（2003）。〈教育法上行政契約之研究——以教師、公費生、留學生為例-上〉。法學講座，第23期。

蔡震榮 (2003)。〈教育法上行政契約之研究——以教師、公費生、留學生為例-下〉。
法學講座，第 24 期。

蔡璧煌、彭富源 (201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制度之定位、現況與展望〉。
人事行政，第 182 期，頁 56-67。

四、英文文獻

Ashby, E (1966). *Universities, British, Indian, Africa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eiter, K., (2005).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Education by International Law*, Leiden/Boston: MartinusNijhoff Publishers, p. 278.

Council of Europe (2006).*Recommendation 1762: Academic Freedom and University Autonomy*, 30th June 2006.

Emile Durkheim (2005). *The Evolution of Educational Thought: Lectures on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n France*, Hardcover.

European Union (2000).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18th December 2000, p. 11.

European Union (2008). Consolidated versions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Volume 51, 2008/C 115/01,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 p. 337.

Keyishian v. Board of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385 U.S. 589 (1967).

Masschelein, J. (2017). Some Notes on the University as Studium: A Place of Collective Public Study 1. In *Reconceptualizing study in educational discourse and practice* (pp. 40-53). Routledge.

Pollak, L.H. (1957) Mr. Justice Frankfurter: Judgement and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Yale LJ*, 67, 304. <https://doi.org/10.2307/794168>

Quinn, R. (2019). Fighting to protect-and define-Academic freedom. *Academe*, 105(4), 10-17.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v. Bakke, 438 U.S. 265 (1978).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7. *Sweezy v. New Hampshire*, 354 U.S. 234.

Available at: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54/234/>

UNESCO (1997).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Twenty-ninth Session Paris, 21

October to 12 November 1997, *Volume 1 Resolutions*, Paris: UNESCO, p. 26

Williams, J. (2016). *A critical exploration of changing definitions of public good in relation to higher education*.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41(4), 619-630.

五、網際網路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網站（2023）。大法官解釋。

<https://cons.judicial.gov.tw/judcurrent.aspx?fid=2195>

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網站（2023）。判決字號。

<https://cons.judicial.gov.tw/judcurrentNew1.aspx?fid=38>

教育部高教司（2013）。臺高（三）字第 1000086020 號。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47>

教育部網站（2023）。重大教育政策發展歷程。

<http://history.moe.gov.tw/policy.asp?id=7>。